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将法治工作纳入学院全局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实现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保障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精神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院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策〔2021〕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院法治工作测评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法定的学院领导制度，也是学院的根本制度。实施依法治校必须在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坚持依法办事。将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和高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与学院发展实际情况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力求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坚持鼓励创新。积极以法治思维支持创新，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抓住关键环节进行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文化创新，破除影响创新的制度障碍，为改革开拓空间，巩固改革成果。

4.坚持法治与德治有机统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实践中，培养师生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

（三）总体思路与目标

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将法治工作融入学院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统一部署，使其贯穿学院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提升学院的制度创新力、科学决策力、规则执行力和治理软实力。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办学理念，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完善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实现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通过法治工作，努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深化改革、推动内涵发展、化解矛盾冲突、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师生权益。

二、落实学院章程，健全科学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一）全面落实《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是学院治理体系的根基，是学院根本制度，是全校规章制度体系的核心。全面贯彻落实《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依据章程健全组织机构、规范管理职能、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章程的执行机制建设。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稳妥推进章程修订工作，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充分发挥章程在学院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牵头部门：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

（二）以章程为统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着力提高学院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完备性、科学性。科学规范制度管理，统筹谋划制度建设，按照效力层级、业务领域科学分级分类。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建立健全校内各领域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牵头部门：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研处、总务处）

（三）建立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明确规章制度起草、审查、发布的程序，建立学院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与审查机构分离，保证规章制度与上位法或国家有关规定一致，保证校内规章制度之间相互协调，保证制度条款切实可操作可执行。每年编制现行规章制度清单，建立规章制度文件库，推动校内规章制度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完善制度废改立程序，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对暂行或试行的制度在三年内完成修订工作。厘清各部门权责边界，扫除治理盲点。（牵头部门：学院办公室、法治办；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研处、总务处等各部门）

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一）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学院和谐稳定。充分发挥院长行政领导作用，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推进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和优化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建立学院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院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

（二）建立健全学术自由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本着权事相宜、重心下移、程序规范、行动高效的原则，科学界定划分学院与院系各自不同的职权范围，深化院系两级管理。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牵头部门：科研处；参与部门：人事处）

（三）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强学院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代会、学代会审议通过，保证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重点推进学院重大问题决策、干部任免、招生情况、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健全校内监督体系，推动纪检、督查、审计等工作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健全理事会制度。加强校友工作，依法依规成立校友会，积极服务校友、争取校友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开放办学，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牵头部门：工会、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人事处、纪检室、审计室等）

四、健全法律风险防控，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一）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招生，保证招生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工作的规范、透明。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转专业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化，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工作。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学术纠纷处理的规则与流程。扩大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购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部门：科研处、教学督导室、计划财务处、总务处等）

（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学院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制定合同格式文本。积极推进学院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法治保障水平。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维护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反恐防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演练，完善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化解风险。探索师生法律援助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院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妥善应对涉及学院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牵头部门：法治办、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人事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等）

（三）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职员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方面规章制度与运作程序。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设立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正视教职工正当利益诉求，建立健全教职工申诉制度，有效保障教职员工的申诉权利和司法救济。适时清理与修订学生管理制度，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与基本权利。完善学生招生与就业、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工作程序，公开工作流程和结果，自觉接受学生监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完善学生处分申诉、听证等制度，保障学生申诉和辩护权利。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牵头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参与部门：各学系等相关部门）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浓厚校园法治文化

（一）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建立学院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深入开展学法考法活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认真组织教师开展法治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把法治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制定学院普法规划。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牵头部门：人事处、党委办公室；参与部门：学生工作处、各学系等相关部门）

（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加强对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激励教职工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实践中。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部门：各教学部门）

（三）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法律原则和知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范、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当中，凝练到学院办学和教育理念当中；开展入职入学师生上第一堂法制课，开展法治宣传实践活动，通过丰富和发展校内法治文化，不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牵头部门：法治办、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学系等相关部门）

六、加强组织保障，健全法治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依法治校的组织领导，成立依法治校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院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法治办公室（简称“法治办”），与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作为学院负责法治工作的专门机构。定期研究依法治校重要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学院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把法治工作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院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以依法治校统揽学院工作全局，将其作为提升学院办学水平、治理水平，实现内涵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

（二）健全推进机制。学院法治办公室是学院法治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学院日常法律事务，提出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法治工作能力水平。探索建立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法治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办公室工作人员、学院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加强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各项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牵头单位，明晰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学院各工作领域法治化进程，形成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大力抓，各职能机构分头抓，上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把依法治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法治办、院办；参与部门：计划财务处、各部门）

（三）完善考核机制。学院领导班子要带头依法办事，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院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适时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检查、督导和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范畴。（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参与部门：人事处、各部门）

七、周密部署，高质量完成实地测评

《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包含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规章制度建设、内部治理结构、法律风险防控、师生法治教育、师生权益保护、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法治工作成效等8个一级指标，36个二级指标，83个三级指标，6个法治工作创新的附加项，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落实〈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2年6月）。广泛动员，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编制工作方案，成立学院测评工作机构，召开学院测评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议定测评工作任务分工与部署。

（二）全面铺开阶段（2022年6月至12月）。各责任部门对照指标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积极开展相关建设任务的落实，收集佐证材料；开展阶段工作检查与总结，召开学院法治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阶段自评，查漏补缺。

（三）校内测评阶段（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开展全院测评验收，邀请相关帮扶院校专家指导；全面总结测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确保测评指标全面落实到位。

（四）实地测评阶段（2023年5月至6月）。对照《测评指标》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实地测评前15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提交学校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五）测评工作总结（2023年6月）。召开学院测评总结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测评工作。

附件：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落实《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

指标》任务分解表

2.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落实《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评分点）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  **（18分）** | **1.1** |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6分）** | **1.1.1**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2分）**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1.1.2**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年度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1次1分，超过1次2分）**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1.1.3**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分/1次1分，1次以上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 党委宣传部 |
| **1.2** |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4分）** | **1.2.1**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2分）** | 学院办公室 |
| **1.2.2**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 学院办公室 |
| **1.3** |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2分）** | **1.3.1**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 | 党委组织部 |
| **1.3.2**分管领导参加过专门法治培训，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 | 党委组织部 |
| **1.4** |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4分）** | **1.4.1**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 | 党委组织部 |
| **1.4.2**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 党委组织部 |
| **1.4.3**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 | 党委组织部 |
| **1.5** |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1分）** | **1.5.1**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 | 人事处 |
| **1.6** |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1分）** | **1.6.1**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 | 学院办公室 |
| **2.规章制度建设（15分）** | **2.1** |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3分）** | **2.1.1**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分）** | 党委宣传部、学院办公室 |
| **2.1.2**在校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1.5分）** | 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各学系 |
| **2.1.3**学校有解释章程的程序 | 学院办公室 |
| **2.2** |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2分）** | **2.2.1**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 | 法律顾问 |
| **2.2.2**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 |
| **2.3** |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5分）** | **2.3.1**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及行政教辅部门 |
| **2.3.2**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及行政教辅部门 |
| **2.3.3**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2分）**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2.3.4**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 |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
| **2.4** |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分）** | **2.4.1**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做到应审查尽审查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2.4.3**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2.5** |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2分）** | **2.5.1**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2.5.2**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 **3.1** |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分）** | **3.1.1**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3.1.2**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3.1.3**凡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 |
| **3.1.4**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 |
| **3.2** | 校院治理体系**（4分）** | **3.2.1**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 | 人事处 |
| **3.2.2**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2分）** | 人事处 |
| **3.2.3**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 | 人事处 |
| **3.3** |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分）** | **3.3.1**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3.3.2**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3.3.3**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3.4** |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分）** | **3.4.1**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 | 科研处 |
| **3.4.2**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 科研处 |
| **3.4.3**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 科研处 |
| **3.5** |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2分）** | **3.5.1**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工会 |
| **3.5.2**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有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 | 学生工作处、团委 |
| **3.6** |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1分）** | **3.6.1**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依法公开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4.法律风险防控**  **（8分）** | **4.1** |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3分）** | **4.1.1**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 学院办公室 |
| **4.1.2**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学院办公室 |
| **4.1.3**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 学院办公室 |
| **4.2** |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3分）** | **4.2.1**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2分）** | 总务处、学院办公室、科研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
| **4.2.2**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 法律顾问 |
| **4.3** |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2分）** | **4.3.1**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 | 保卫处 |
| **4.3.2**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可以有效调处纠纷 | 保卫处  校区办 |
| **5.师生法治教育**  **（7分）** | **5.1** |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2分）** | **5.1.1**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 学院办公室 |
| **5.1.2**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 | 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系 |
| **5.2** |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1分）** | **5.2.1**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 学院办公室 |
| **5.3** |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2分）** | **5.3.1**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分）** | 党委宣传部 |
| **5.4** |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2分）** | **5.4.1**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分）** | 人事处 |
| **6.师生权益保护**  **（8分）** | **6.1** |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4分）** | **6.1.1**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分）** |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
| **6.1.2**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2分）** |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
| **6.2** |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分）** | **6.2.1**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 人事处 |
| **6.2.2**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 学生工作处 |
| **6.2.3**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
| **6.2.4**建立听证工作机制，凡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 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
|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11分）** | **7.1** |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 **7.1.1**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 人事处 |
| **7.2** |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4分）** | **7.2.1**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2—3名1分，3名以上每超过1名加0.5分，最高4分）** | 人事处 |
| **7.3** |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力**（2分）** | **7.3.1**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 人事处 |
| **7.3.2**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 | 人事处 |
| **7.4** |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分）** | **7.4.1**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 学院办公室 |
| **7.5** |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 | **7.5.1**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 各学系 |
| **7.6** |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1分）** | **7.6.1**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 | 计划财务处 |
| **8.法治工作成效（16分）** | **8.1** |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5分）** | **8.1.1**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党委组织部 |
| **8.1.2**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8.1.3**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 | 党委宣传部 |
| **8.1.4**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 | 保卫处 |
| **8.1.5**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 |
| **8.2** |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5分）** | **8.2.1**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2分）** | 教务处 |
| **8.2.2**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 | 科研处 |
| **8.2.3**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 学院办公室  法律顾问 |
| **8.2.4**近2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 人事处 |
| **8.3** |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4分）** | **8.3.1**近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 |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
| **8.3.2**近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 | 人事处 |
| **8.3.3**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2分）** |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
| **8.4** |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2分）** | **8.4.1**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 | 人事处 |
| **8.4.2**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 | 学生工作处 |

附加项：法治工作创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评分点） | 牵头部门 |
| 1 | 修订章程**（1分）** | **1.1**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 | 学院办公室 |
| 2 |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1分）** | **2.1**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 | 人事处 |
| 3 |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2分）** | **3.1**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分）** | 学生工作处 |
| 4 |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1分）** | **4.1**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 | 学院办公室 |
| 5 |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5分）** | **5.1**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 **5.2**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每次加1分，最高3分）** |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

注：1.第三级指标中未单独标注的项目分值为1分。

2.学校对评测项目在赋分时可以根据实际达到程度选择0%、50%、80%和100%四个档次（有明确要求或者以“有”或“无”赋分的项目除外）。

附件：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1.领导班子法治意识强，依法决策，作风民主，依法依规办事。**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2.职能部门职责明确，服务意识强，办事效率高。**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3.学校及职能部门管理过程中，遵守规则，尊重师生主体地位。**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4.学校制度公平公正，尊重师生及基层单位的首创精神。**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5.学校氛围民主、透明，师生表达权、建议权得到很好保障。**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6.学校规章制度健全，权责清晰，便于师生查询。**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7.师生相互尊重，关系平等、融洽。**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8.校园环境安全稳定，有安全感。**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9.学校出台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制度，能够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10.教师、学生申诉途径畅通，陈述、申辩、表达意见便捷。**

A.非常同意 B.比较同意 C.一般 D.不太同意 E.非常不同意

**注：**A、B、C、D、E等5个选项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1分。